

附件 1:

2020 年度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四平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四平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五) 负责其他应当由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技术信息部、(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四平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纳入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6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4,018.7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84.92
八、其他收入	8	191.9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88.39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56.31
本年收入合计	10	4,956.6	本年支出合计	23	4,35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00.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897.96
总计	13	5,256.92	总计	26	5,256.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56.6	4,764.69	0	0	0	0	19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	10.63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	10.63	0	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63	10.63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2.6	4,250.69	0	0	0	0	191.91
20404	检察	4,442.6	4,250.69	0	0	0	0	191.91
2040401	行政运行	3,068.4	3,063.44	0	0	0	0	4.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75	539.75	0	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86.95	0	0	0	0	0	186.95
2040410	检察监督	614.5	614.5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	33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9	250.0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19	187.19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	22.6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9	164.59	0	0	0	0	0
20808	抚恤	62.9	62.9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62.9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8	86.18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8	86.18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8	86.18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1	167.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	167.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1	167.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58.96	3,091.15	2,246.54	844.61	1,267.81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	0	0	0	10.63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	0	0	0	10.63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63	0	0	0	10.6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18.71	2,761.53	1,916.92	844.61	1,257.18	0	0	0
20404	检察	4,018.71	2,761.53	1,916.92	844.61	1,257.18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1.53	2,761.53	1,916.92	844.61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24	0	0	0	556.24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96.95	0	0	0	196.95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471.21	0	0	0	471.21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78	0	0	0	32.7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2	84.92	84.9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2	22.02	22.02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2	22.02	22.02	0	0	0	0	0
20808	抚恤	62.9	62.9	62.9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62.9	62.9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39	88.39	88.39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9	88.39	88.39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39	88.39	88.39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1	156.31	156.3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1	156.31	156.3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1	156.31	156.3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6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0.63	1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800.32	3,800.32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84.92	84.92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88.39	88.39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156.31	156.31		
本年收入合计	9	4,764.69	本年支出合计	23	4,140.57	4,140.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39.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863.89	863.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39.7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5,004.46	总计	28	5,004.46	5,00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政府（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			
栏次		1	2			3
合计		4,140.57	3,069.72	2,228.74	840.98	1,07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	0	0	0	10.6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	0	0	0	10.6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63	0	0	0	10.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00.32	2,740.1	1899.12	840.98	1,060.22
20404	检察	3,800.32	2,740.1	1899.12	840.98	1,060.22
2040401	行政运行	2,740.1	2,740.1	1899.12	840.98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24	0	0	0	556.24
2040410	检察监督	471.2	0	0	0	471.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78	0	0	0	3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2	84.92	84.9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2	22.02	22.02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2	22.02	22.02	0	0
20808	抚恤	62.9	62.9	62.9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62.9	62.9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39	88.39	88.39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9	88.39	88.39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39	88.39	88.39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1	156.31	156.3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1	156.31	156.3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1	156.31	156.3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3.56	30201	办公费	67.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1.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3.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3.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59	30205	水费	3.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	30206	电费	48.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96	30208	取暖费	89.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7.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2	30211	差旅费	2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2.74	30213	维修（护）费	57.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8	30214	租赁费	0.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退休费	17.67	30216	培训费	4.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遗属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7.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3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4.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	30229	福利费	7.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			
	人员经费合计	2,228.74				公用经费合计		84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政府（汇总）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76	0	118.1	33	85.1	4.66	82.77	0	82.77	32.78	49.9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6	466	453.38	10	97.3%	9.72	
	其中:财政拨款	466	466	453.3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2816件	3422件	45	45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13件	22件	45	45	
总分						100	99.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7.51	457.51	367.22	10	80.3%	8.02		
	其中:财政拨款	457.51	457.51	367.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和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已完成预期目标,文职人员配备数未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56件	102件	30	30		实际完成指标值的91.3%,由于2020年度文职人员存在离职情况,疫情原因当年未进行补录,已于2021年度进行招录
			文职人员配备数	≥23人	21人	27.39	27.39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2台	2台	30	30		
总分					97.39	95.41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72	249.72	246.87	10	98.9%	9.88	
	其中:财政拨款	249.72	249.72	246.8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 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通过业绩考核, 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0%	100.0%	90	90	
总分						100	99.8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5256.9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上划省级统管后，省财政增加了对检察机关办案经费等的拨款力度，有力的保障了办案经费的需求。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95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64.69 万元，占 96.1%；其他收入 191.91 万元，占 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5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1.15 万元，占 70.9 %；项目支出 1267.81 万元，占 29.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46.54 万元，占 72.7%；公用经费 844.61 万元，占 2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004.4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11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一发放，因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40.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2.06 万元，降低 12.7%。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一发放，因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40.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 万元，占 0.3%；公共安全支出 3800.32 万元，占 9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2 万元，占 2.1%；卫生健康支出 88.39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支出 156.31 万元，占 3.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5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财政追加了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47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财政追加了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财政追

加了经费，并支出了 2019 年度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了 2019 年度结转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采购过程中减少了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节约了开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社会保险个人账户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暂由单位代存，待社保局建户完毕后一并缴存。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8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了 2019 年度结转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退休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69.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28.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40.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2.76 万

元，支出决算为 8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2.77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2.78 万元。主要是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9.99 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及其他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厉行节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0 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

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法律监督项目、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检察综合事务管理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67.47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40.4%。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9.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66 万元，执行数 453.38 万元，执行率为 97.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完成预期目标。

（2）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4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7.51 万元，执行数 367.22 万元，执行率为 80.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文职人员配备数实际完成指标

值的 91.3%，由于本年度文职人员存在离职情况，当年未进行补录，已于 2021 年度进行招录。

(3)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9.72 万元，执行数 246.87 万元，执行率为 98.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完成预期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0.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19万元，增长2.5%，主要是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防疫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今年新增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今年新增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

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

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